

# 浙江首例适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宣判

## 跨区域“一条龙”倾倒危废,11人被判刑并承担158万余元赔偿金

本报通讯员董浩 杨军浪 见习记者王雯

倒在地内,并扎破外包装将污泥混入垃圾堆。

2020年4月22日,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该批污泥成分中锌含量为74908 mg/kg,镍含量为30800mg/kg、铬含量为24891 mg/kg,恶意倾倒行为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不法分子已涉嫌构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罪。

青田分局立即启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迅速开展环境污染案件线索核查。

联合调查组多次赶赴台州开展调查取证,基本掌握了案件的脉络。台州数家产废单位为节省外置成本,由中间人安排“一条龙”服务,先伪造转运清单,利用运输工具将危废运往外地,再由当地人带路、接应,最后将这些危废丢弃或倾倒在事先踩点过的隐蔽场所。

联合调查组经调查,确认了在青田倾倒点两处,涉案人员11名,发现温州永嘉等地的倾倒危废线索,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采用虚拟治理成本评估损害数额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被告人陈某聪、王某兵分别为台州市烽森电镀厂和台州市恒辉电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减少电镀污泥处置费用支出,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间,被告人陈某聪、王某兵多次将各自企业的电镀污泥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不开环保五联单的方式,私下交由没有

危废处置资质的被告人马某处。被告人马某联系被告人王某兵负责电镀污泥的运输。王某兵安排被告人李某超等人负责驾驶,在两企业环保、电镀污泥管理人员即被告人李某超、谭某成安排下,将电镀污泥过磅并非法运出厂区。

被告人马某联系被告人李某超负责电镀污泥的倾倒处置,李某超又交由李某望等3人在青田县船寮镇赤岩工业区、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卸卸电镀污泥并填埋,共计325.87吨,其中从台州市烽森电镀厂运出电镀污泥203.65吨,从台州市恒辉电镀有限公司运出电镀污泥122.22吨。上述非法倾倒的污泥经鉴定均属于危险废物。

经鉴定评估,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评估核算,倾倒在青田县船寮镇赤岩工业区、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分别为85.512万元、19.689万元,鉴定评估费用为22万元,共计127.201万元。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中,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11名被告人共同赔偿158.76万元,其中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金31.56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 主犯不适用缓刑,被告人全部适用禁止令

青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陈某聪等11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马某、陈某聪、李某超、王某兵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鉴于该4名被告人具有坦白或自首、出资对污染现场应急处置或预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从轻情节,法院均予以从轻处罚,但案跨市域倾倒危险废物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对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依法不适用缓刑。被告人王某等7人是从犯,自愿认罪认罚,且具有坦白或自首、预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从轻情节,法院均予以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对被告人马某、陈某聪、李某超、王某兵4名主犯分别判处四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金;对其他7名从犯判处二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法院对各被告人适用禁止令,禁止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事与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该案11人跨市域倾倒危险废物,社会影响恶劣,我们顶住压力,共同攥紧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法治拳头,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现法院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出的判决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也向社会公众传达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青田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一如既往地贯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理念,主动作为,保护绿水青山。

## 案里外

“法院通过依法判决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严厉打击该类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让被告人切实感受到‘环境有价、损害有责’绝不是一句空话,切实维护了辖区内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在看到宣判结果后,浙江省人大代表徐永丽告诉记者。

7月29日,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陈某聪等11人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最高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刑事附带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已达成调解协议,11名被告人共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等158.76万元。

这是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进行惩罚性赔偿的案件。

### 半夜倾倒的污泥从哪里来?

2020年4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在“零点专项巡查行动”走访过程中,接到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相关负责人举报,称有不法分子利用填埋场半夜无人值守之时,将污泥吨袋倾

## 宿迁出台非法处置危废案应对办法

按照研判、处置、鉴定、移交、评估、修复等程序处置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刘庆静 徐万宁宿迁报道 宿迁市日前在江苏省率先出台《宿迁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应对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推动依法、高效、有序地处理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案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办法》明确,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的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以及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在指导科学认定涉案废物的同时,《办法》对此类案件处置程序作出规定,明确要按照“案件初步调查研判→涉案危险废物临时应急处置→涉案废物属性鉴定→案件司法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的程序,依据“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部门联动、规范处置”的原则开展应对工作,各部门应主动向前一步履职,防范发生次生危害,减轻案件造成的损失。

应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各有关部门负有哪些职责?《办法》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减轻和消除已造成的环境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以及协助调处涉案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规范处置等工作,以及协助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污染场地调查、采样监测以及鉴定评估,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技术支持等。

公安机关对于生态环境部门初步判定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会商、涉案危险废物溯源等工作,同时根据危险废物初步认定意见或司法鉴定结论等材料,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案件立案侦查等。

此外,围绕强化管理,《办法》还要求建立和完善举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措施。“《办法》印发施行后,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属地应对办法。此外,其他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办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依法惩处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日前接居民反映油烟扰民现象后,立即前往现场核实。图为执法人员爬上7层楼顶排查废气排放情况。检查发现,由于近期降雨频繁导致油烟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执法人员现场帮助商户完成设施维修,解决了油烟扰民问题。 范李娜摄

## 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检察机关联动 锡林郭勒查处一起倾倒危废案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原博锡林郭勒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近日启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三部门联动联动工作机制,查处一起擅自倾倒大量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有效检验了该机制的效果。

7月27日上午,锡林郭勒盟执法人员正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在某工业园区一处水泥厂院内的物料堆存超高,进入厂区要求企业立行

立改时,又发现其院内北侧堆存有大量黑色物料,周边停用装卸设备,且部分使用沙土及绿色抑尘网覆盖。该水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即便在生产期内,其原料和产品也无黑色物料,执法人员初步判断物料来自其他地方。当执法人员走到黑色物料堆存场附近时,一股强烈刺鼻的污浊味扑面而来,周边黑色土壤油腻,执法人员当即判断该黑色物料应该为废弃油料的污泥,高度怀疑为危险废物。

为发挥司法案例作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联合自然资源保护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所,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的指导下,联合启动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与司法典型案例》项目。项目组通过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和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网站等数据库,检索了近5年来各地法院审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

的裁判文书,精心遴选出31个案例汇编成集并于近日出版。该书从基本案情、裁判结果、案件争议点等角度,结合实践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对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教授强调,学习和了解野生动植物保护典型案例有助于实现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法的价值目标,包括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利用和管理秩序以及司法公平正义。

通过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询问得知,该黑色物料确属废弃油泥,来源于一家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执法人员初步认定此行为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立即启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三部门联动联动工作机制,立即同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召开案情碰头会,对此案件移交移送交换意见。目前,该案已委托相关部门司法鉴定,并移交公安机关,后续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 政 法 聚 焦

◆本报记者王玮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一批),以此引导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牵引,常态化化解民忧破难题。记者注意到,其中一起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监督案件,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值得生态环境部门关注。

### 未验先投罚款20万元,逾期未缴纳被法院限制消费后,某公司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2019年4月12日,山东省莱西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畜牧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违反了有关规定。

2019年5月15日,该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当日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该公司送达。机械公司于当日申请延期三个月缴纳罚款,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延期缴纳。期限届满后,机械公司依然未能履行处罚决定。同年11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发出《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要求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20万元,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义务,机械公司未能履行。

2020年2月12日,莱西市生态环境局向莱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年2月19日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行政裁定,并对该企业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2020年9月,机械公司以行政强制执行违法、法院执行裁定错误为由,向莱西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 程序虽有瑕疵,但已发生法律效力,检察建议提出依法减免20万元加处罚款

莱西市人民检察院围绕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裁定的合法性和加处罚款的事实法律依据等争议焦点问题调查核实,调阅审查了行政处罚卷宗和执行卷宗材料,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了解案件基本情况;走访了机械公司,实地察看生产车间,查阅企业订单合同、环保设施验收证明等工作资料,了解企业对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组织了当事人双方、人民监督员、执行法官参加的公开听证,进一步厘清争议焦点,广泛听取意见,努力促成共识。

经过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检察机关认为,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听证等权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因机械公司没有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督促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机械公司已有效整改违法情形并通过验收,受疫情影响经营确有困难等因素,根据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和民营经济的政策要求,对该类企业应当予以保护。为此,莱西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以及“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等规定,建议依法减免对该公司的加处罚款。

莱西市生态环境局采纳检察建议,与机械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机械公司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20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为该公司免除加处罚款20万元,同时向法院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解除了对该公司的限制消费令。

目前,机械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新建厂房3100余平方米,新增就业10人,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50%,上缴国家税款300余万元。

今年以来,莱西市人民检察院以此案办理为实践样板,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对其他涉企类案进行逐案审查。目前,已促成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与两家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受到企业的好评。

### 发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对于本案的典型意义,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检察院应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作用,采取多元化化解手段,以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小切口”,精准助力实现服务民营企业效果最大化、积极落实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的目标,通过扎实的办案成效,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不断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努力把检察为民的好事实办、实事办好。

##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进展(涉废矿物油专题)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 山西省太原市刘某某等人涉嫌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典型做法】  
1.跨省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部门快速反应。  
2.应急处置及时,减少生态环境损害。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22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以下简称娄烦分局)执法人员在娄烦县马家庄乡现场检查时,发现马家庄村乔林沟内倾倒有大量黑色粘稠物伴有刺鼻气味,随即执法人员报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寻求技术支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赴现场勘察,判断黑色粘稠物疑似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遂立即启动联动机制。

2021年4月23日,娄烦分局将案件移送太原市娄烦县公安局,并委托检测公司对倾倒现场的黑色粘稠物采样,经现场快速检测发现该黑色粘稠物呈强酸性,初步认定为危险废物。同日,太原市委娄烦县公安局正式立案,并将案件报送至

太原市公安局,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和侦破工作,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抓捕。

经查,本案涉及山东和河南等省,山西娄烦县境内共有3处危险废物倾倒点,合计约3630余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开展跨省调查,溯源娄烦县境内倾倒的黑色粘稠物系山东某石化企业产生的废油渣非法转移至河南某企业进行非法处置后产生的二次油渣。根据采样鉴定结果,该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太原市委娄烦县人民政府已启动环境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污染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查处情况】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4月23日,娄烦分局将案件移送太原市

娄烦县公安局。同日,太原市委娄烦县公安局正式立案,并将案件报送至太原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正在组织跨省侦查。截至目前,已批捕8人,刑拘10人,网上追逃2人。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件启示】  
1.建立联动机制,落实两法衔接工作。

各地应积极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跨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高效响应,分工合作,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形成合力。

2.落实环境应急专项资金,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各地可寻求专业技术支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启动应急专项资金。细化环境应急资金预算编制,明确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体系设置,提高财政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保障能力。

最高检发布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 这起环境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值得关注